**抚松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**

**源头认定制度(暂行)**

第一条  为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，包括命令（令）、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通知、通报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函、纪要等。

第三条 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依据《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出，谁审查、谁办理”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确定。

第四条 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。

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，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，应确定为“主动公开”；属机关内部管理事务的公文、内部资料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，应确定为“依申请公开”；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，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公文，应确定为“不公开”。

（二）转发类公文，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；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，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。

（三）确定为“主动公开”的公文，不可夹带“依申请公开”和“不予公开”的内容。

第五条  公文制作单位办公室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进行核对把关，无标识公开属性的公文，应退回公文起草部门重新办理。

第六条 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0年6月15日